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 汉 市 教 育 局 文件

广人才办〔2021〕3 号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德阳高新区各部门党组，各产业园区党工委，省、德阳市属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经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汉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汉市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汉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为我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按照市委、市政府《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广委发〔2021〕9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在广汉创新创业，纳入天府英才卡 A、B、C 三类管理且在有效期内的持卡人才，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二章　入学管理

第三条　市教育局负责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为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确保本细则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市教育局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五条　在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就读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经学校考核后，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入学。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人才子女申请入（转）学办理程序:

（一）受理申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3月启动人才子女入（转）学服务工作，人才有子女入（转）学需求的，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5月底前移交市教育局统一办理。开学后原则不再受理入（转）学申请。

（二）审验审核。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人才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汇总全市人才入（转）学需求，向市教育局出具需办理入（转）学人才及子女名单。市教育局通知人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户口簿、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

2.合法固定住所或居住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

3.预防接种证、体检健康证明等（入小学、幼儿园）;

4.学生学籍卡或毕业证（外省学生需提供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础信息表）

（三）办理落实。市教育局根据当年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本市入学招生政策和教育实际情况，提出办理意见，交各学校办理落实，并汇总人才子女入（转）学落实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入园以及中、高考报考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